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办法 (试行)

浙江省水利厅

2016年8月

目 录

一、总 则	1
二、验收内容与标准	2
三、验收程序	3
四、附则	4
附表 1 浙江省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5
附表 2 浙江省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11
附表 3 浙江省山塘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15
附表 4 浙江省海塘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19
附表 5 浙江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24
附表 6 浙江省大中型水闸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28
附表 7 浙江省泵站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32
附表 8 浙江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37
附表 9 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41
附表 10 浙江省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47
附表 11 浙江省圩区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50
附件 1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报告书格式	55
附件 2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抽查复核报告书格式	59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评价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成效，确保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取得预期效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等有关文件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库、山塘、海塘、堤防、大中型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文测站和圩区工程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农村水电站验收按《浙江省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2015年修订）》执行。

本办法所称海塘包括沿塘小型水闸、旱闸、涵闸、通道等交叉建筑物，河道堤防包括堤防上的小型闸泵、涵闸等交叉建筑物。

第三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应逐个项目进行验收，其中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根据实际管护模式统筹考虑。

第四条 大型水利工程（含省级河道上1~2级堤防和设计防潮（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的一线海塘）、中型水库、省本级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省直属水文测站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非水库类中型水利工程（含省级河道上3~4级堤防、市级河道上4级以上堤防、设计防潮（洪）标准50年一遇的一线海塘）、小（1）型水库、日供水1万吨及以上农村供水工程和3万亩及以上圩区工程，以及市本级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非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流量站和市直属水文测站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其他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第五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省级有关补助资金分配的主要绩效因素。

第六条 验收工作遵循实事求是、规范严格、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七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中发现存在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缺陷或隐患的，组织开展验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函告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水管单位）。

二、验收内容与标准

第八条 大中型水库、海塘、堤防、大中型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水文测站、圩区等八类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内容分为六大类，分别为机构人员、管护经费、管理基础、运行管理、工程面貌和信息化管理。小型水库、山塘和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内容分为五大类，分别为机构人员、管护经费、管理基础（含信息化管理）、运行管理和工程面貌。

第九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实行百分制。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山塘、海塘、堤防、大中型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文测站和圩区工程的验收标准详见附表1-附表11。

第十条 验收合格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验收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且各大类验收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 **75%**；其中新建改建工程验收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且各大类验收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 **80%**；

(二) 工程主要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使用;

(三) 验收年度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一条 验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作为不合格处理, 给予全省通报, 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 验收工作分自验、验收和抽查复核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自验。水利工程完成标准化管理创建后, 由水管单位按相应的验收标准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 于每年10月底前, 由水管单位分别向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其中按第四条规定由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工程, 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本级直接管理的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第十四条 验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 于当年12月10日前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时, 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 验收专家组一般由不少于5人的奇数组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时, 被验收工程所在设区市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时, 被验收工程所在县(市、区)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抽查复核。水利工程通过验收后,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省、市两级联合组成抽查复核组, 每个设区市随机抽取1-2个县(市、区), 每个县(市、区)抽查复核10%的非水库类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利工程。

第十六条 验收和抽查复核主要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质询等方式，对照验收标准逐项评判确认，并形成验收和抽查复核报告，报告格式参见附件1和附件2。

第十七条 验收、抽查复核通过后，由验收、抽查复核组织单位印发验收报告书、抽查复核报告书。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抽查复核发现不合格工程时，县（市、区）应及时对当年度该类工程的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抽查复核，再次抽查复核应包含已复核和未复核的工程。再次抽查复核仍有不合格工程的，该县（市、区）当年度该类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全部为不合格。当年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可以在下一年度再次申请验收。再次验收仍有不合格工程的，全省通报批评，并启动必要的约谈问责机制。

四、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浙江省大中型水库标准化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 10 分)	1.管理机构	落实管理单位,明确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5	(1) 未落实水库管理单位的,本项不得分;管理单位已落实但无批文的,扣 2 分。 (2) 未书面明确管理单位职责的,扣 1 分。 (3) 单位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1 分;单位技术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1 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4	(1) 工程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水情观测、水库调度、放水预警、防汛值班等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 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3) “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 100%的,每低 10%扣 0.5 分。
	3.人员培训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1	(1) 无职工培训计划,或有计划但未按计划落实的,扣 0.2 分。 (2) 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最高扣 0.8 分。
二、管护经费 (共 5 分)	4.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落实。	5	(1) 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 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扣 2 分。 (3) 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100%落实的不扣分,每低 10%扣 0.5 分。
三、管理基础 (共 30 分)	5.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3	(1) 工程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调度运行、值班报告、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未汇编成册的,扣 0.1 分。 (2)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操作手册	按要求编制操作手册,手册内容符合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各项管理事项全面、合理,事项的工作要求、	7	(1) 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2) 管理事项未涵盖主要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台账)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每发现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流程、记录（台账）明确、合理。		一处扣 0.3 分。
	7.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4	(1) 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4) 未明确岗位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8.划界限权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5	(1) 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2) 未设置界桩的，扣 0.5 分。 (3)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直接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9.注册登记（备案）	及时办理大坝注册登记（备案）。	1	(1) 未提交注册登记（备案）相关材料的，扣 0.5 分。 (2) 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应当但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的，扣 0.5 分。
	10.安全鉴定	初次蓄水 3-5 年内完成首次鉴定，以后每 6-10 年鉴定一次。遇特殊情况，应当及时组织鉴定。	5	(1) 达到或超过规定期限，未组织开展鉴定工作的，本项不得分。 (2) 已开展鉴定但未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扣 3 分；安全评价报告未完成审查的，扣 1 分。
	11.管理设施	管理用房、防汛道路、通讯设施、车辆船只、工具等满足管理需要。	2	(1) 管理房不能满足水库管理工作需要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未配备必要的检查维修工具、通讯设施、防汛车辆船只的，每缺一项扣 0.1 分。 (3) 无防汛道路的，扣 0.5 分；道路不满足防汛抢险需要的，扣 0.2 分。
	12.档案管理	有专用档案库房，档案资料齐全；及时做好运行管理资料的归档。	3	(1) 无专用档案库房的，扣 1 分。 (2) 工程主要技术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5 分。 (3) 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四、运行管理 (共 30 分)	13.日常巡查	按要求规范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4	(1) 无检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2) 巡查频次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3) 巡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发现问题应当记录但未记录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发现缺陷、异常应当报告但未及时报告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4. 安全检查	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	4	(1) 未开展汛前检查的, 扣 1.5 分; 未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的, 扣 1 分。 (2) 未开展年度检查的, 扣 1.5 分; 未及时完成的, 扣 1 分。 (3) 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的, 扣 0.1 分; 检查内容不全面的, 每发现遗漏一项扣 0.1 分; 无检查报告的, 扣 0.3 分; 报告无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的, 扣 0.2 分; 发现较大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方案的, 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扣 1 分。 (4) 未按要求开展特别检查的, 扣 0.5 分。
	15. 除险加固	鉴定为二类坝或三类坝的, 应及时组织开展加固; 加固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后及时完成竣工验收。	2	(1) 鉴定为二类坝或三类坝的, 实施加固前未落实相关措施的, 扣 0.5 分。 (2) 鉴定报告书印发后, 2 年内未完成加固设计的, 扣 0.5 分,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 扣 0.5 分。 (3) 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后 3 年内未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 扣 0.3 分; 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扣 0.1 分。
	16. 安全监测	监测设施齐全, 观测频次、精度满足要求, 记录规范完整, 定期开展资料整编与分析。	3	(1) 必设项目未设监测设施或不能正常监测的, 每缺一项扣 0.2 分。 (2) 观测频次、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项扣 0.2 分; 高水位或异常情况时未加密监测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每一项扣 0.1 分; 未开展资料整编与分析的, 扣 0.2 分。
	17. 工程维护	及时开展维修养护, 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结构完整、运行正常, 边坡稳定安全, 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	5	(1) 未制订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 扣 0.5 分; 应当列入计划但未列入的, 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未按计划实施, 且无情况说明的, 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 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项目未及时验收的, 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无质量验收意见的, 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p>(3) 水工建筑物：存在安全缺陷、隐患但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较大缺陷没有处理的扣 0.5 分，每发现一处一般缺陷没有处理的扣 0.2 分。</p> <p>(4) 边坡：存在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局部滑坡、失稳隐患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存在其他缺陷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18.设备保养	定期开展检修保养，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备用电源等设施齐备、使用正常，无影响运行的缺陷或隐患。	3	<p>(1) 应当开展检修检测而未开展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无相关检修检测记录或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检测结论不明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2) 应当开展保养而未开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无保养记录或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p> <p>(3) 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安全隐患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一般缺陷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4) 管理设施：值班电话、传真等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水雨情观测、管理系统等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19.调度运行	控运计划，及时编报；水库蓄水，严格有序；洪水调度，按令执行；放水预警，规范有效；及时预报，定期总结。	3	<p>(1) 未严格执行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或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指令的，扣 2 分。</p> <p>(2) 无放水预警方案的，扣 0.5 分；方案未经政府公布的，扣 0.3 分。</p> <p>(3) 未及时上报水库年度控制运用计划的，扣 0.5 分。</p> <p>(4) 未及时按调度指令下达闸门操作指令（操作票）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闸门操作指令（操作票）无责任人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p> <p>(5) 未开展放水预警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无相关记录的，扣 0.1 分。</p> <p>(6) 未开展洪水预报的，扣 0.1 分；未及时开展洪水调度自评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无年度防洪调度工作总结的，扣 0.1 分。</p>
	20.闸门操作	实行双人上岗制度；严格检查、规范操作、全程记录。	3	<p>(1) 未按规定实行双人上岗的，扣 2 分。</p> <p>(2) 操作前未进行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检查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3) 未按要求操作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操作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p>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4) 操作完成后, 未按要求及时反馈操作结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5) 闸门运行中未按要求开展巡检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巡查记录不全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1.应急管理	按要求编制水库安全应急预案, 并经批准; 发现突发险情及时上报; 按要求做好备用电源和防汛物资的储备与保管。	3	(1) 无水库安全应急预案的, 扣 2 分; 预案未经批准的, 扣 1 分。 (2) 发现异常或险情应当报告但未报告的, 扣 1 分; 报告不及时, 扣 0.5 分。 (3) 未按要求储备防汛物资的, 扣 0.3 分; 防汛物资的保管、更新、领用等不规范、不及时的, 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应当配备但未配备备用电源的, 扣 1 分; 备用电源保养维护及试运行等未按要求开展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22.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3.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清洁, 设施设备整洁, 环境优美。	6	(1) 工程管理区内存在明显杂草、杂物、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库区内存在明显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启闭机房、管理房等不整洁、破损明显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机电设备、仪器设施等表面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等现象, 设备、工具堆放零乱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六、信息化管理 (共 15 分)	24.管理平台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 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 平台主要功能完备, 电子台账完整; 利用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查。	11	(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 本项不得分。 (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最高扣 5 分。 (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日常巡查、安全检查、安全监测、调度运行、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2 分。 (4) 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应有但缺失的, 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最高扣 2 分。 (5) 未采用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查的, 扣 0.2 分。
	25.监测系统	水雨情实现自动监测, 大坝安全监	3	(1) 无库区雨量遥测系统的, 扣 1 分; 无水库水位自计遥测设施的, 扣 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测工作实现自动化。		(2) 大坝安全内部监测项目未实施自动化的, 扣 0.5 分。 (3) 水雨情、安全监测系统存在故障, 影响正常使用的, 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26.视频监控	建设水库视频监控系统, 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	1	(1) 未建设水库视频监控系统的, 本项不得分。 (2) 系统或设备存在故障, 影响正常使用的, 扣 0.2 分; 重要位置无监控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最高扣 0.4 分。 (3) 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未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的, 扣 0.5 分。

说明: 1.本打分表分 6 类 26 项; 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单项扣分没有最高扣分限制的, 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 如出现合理缺项的, 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100, 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 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2 浙江省小型水库标准化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 15 分)	1.管理机构	落实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职责。	7	(1)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无书面材料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未书面明确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职责的,扣1分。 (3)单位负责人(或管理责任主体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1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并对人员进行培训。	8	(1)日常巡查、水情观测、蓄水管理、放水预警、安全监测、维修养护等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其他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最高扣1分。 (3)“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100%的,每低10%扣0.5分。 (4)工程巡查人员未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的,扣1分。
二、管护经费 (共 10 分)	3.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落实。	10	(1)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扣2分。 (3)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100%落实的不扣分,每低10%扣0.5分。
三、管理基础 (共 35 分)	4.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4	(1)工程检查、蓄水管理、异常报告、安全监测、维修养护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未汇编成册的,扣0.1分。 (2)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5.操作手册	按要求编制操作手册,手册内容符合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各项管理事项全面、合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流程、记录(台账)明确、合理。	8	(1)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2)管理事项未涵盖主要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0.3分。 (3)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台账)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6.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5	(1)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p>处扣 0.3 分。</p> <p>(2) 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 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p> <p>(3) 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p> <p>(4) 未明确岗位职责的, 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p>
	7.划界限权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设置界桩, 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5	<p>(1) 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 本项不得分。</p> <p>(2) 未设置界桩的, 扣 0.5 分。</p> <p>(3)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 直接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其他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p>
	8.注册登记(备案)	及时办理大坝注册登记(备案)。	1	<p>(1) 未办理注册登记(备案)相关材料的, 扣 0.5 分。</p> <p>(2) 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 应当但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的, 扣 0.5 分。</p>
	9.安全认定	初次蓄水 3-5 年内完成首次安全认定, 以后每 6-10 年完成一次认定。	3	<p>(1) 达到或超过规定期限, 未组织开展安全技术认定工作的, 本项不得分。</p> <p>(2) 未完成安全技术认定评价报告的, 扣 2 分; 未完成安全认定报告审查的, 扣 1 分。</p>
	10.管理设施	防汛道路、管理用房等满足管理工作的需要。	1	<p>(1) 管理房不能满足水库管理工作需要的, 扣 0.5 分。</p> <p>(2) 无防汛道路的, 扣 0.5 分; 道路不能满足防汛抢险需要的, 扣 0.3 分。</p>
	11.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有固定地点存放且齐全; 及时做好运行管理资料的归档。	2	<p>(1) 档案未实行固定地点保存的, 扣 0.5 分。</p> <p>(2) 工程主要技术档案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p> <p>(3) 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全的, 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p>
	12.信息化管理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 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 平台主要功能完备; 采用信息化设备开展日常巡查; 对重要区域进行视频监控。	6	<p>(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 本项不得分。</p> <p>(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最高扣 3 分。</p> <p>(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日常巡查、安全检查、维修养护、应急管理等内容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p> <p>(4) 未采用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查的, 扣 1 分。</p>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5) 重要管理区未设置视频监控的, 扣 0.5 分。
四、运行管理 (共 30 分)	14.日常巡查	按要求规范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5	(1) 无检查记录的, 扣 3 分。 (2) 巡查频次不符合规定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巡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发现问题应当记录但未记录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管理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4) 发现缺陷、异常应当报告但未及时报告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安全检查	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	4	(1) 未开展汛前检查的, 扣 1.5 分; 未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的, 扣 0.5 分。 (2) 未开展年度检查的, 扣 1.5 分; 未及时完成的, 扣 0.5 分。 (3) 管理负责人未带队检查的, 扣 0.1 分; 检查内容不全面的, 每发现遗漏一项扣 0.1 分; 无检查表的, 扣 0.3 分; 检查表签名不全的, 扣 0.2 分; 发现较大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方案的, 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扣 1 分。 (4) 未按要求开展特别检查的, 扣 0.5 分。
	16.除险加固	鉴定为二类坝或三类坝的, 应及时组织开展加固; 加固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后及时完成竣工验收。	4	(1) 鉴定为二类坝或三类坝的, 实施加固前未落实相关措施的, 扣 1 分。 (2) 鉴定报告书印发后, 2 年内未完成加固设计的, 扣 1 分,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 扣 1 分。 (3) 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后 3 年内未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 扣 0.3 分; 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扣 0.1 分。
	17.安全监测	监测设施齐全, 规范开展观测, 定期整编分析。	2	(1) 必设项目未设监测设施或不能正常监测的, 缺一项扣 0.2 分。 (2) 未按规定开展观测或无记录的, 每发现一个项目扣 0.5 分; 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每项扣 0.2 分; 未开展整理分析的, 每项扣 0.1 分。
	18.维修养护	及时开展维修养护, 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结构完整、运行正常, 设施设备齐备、使用正常, 边坡稳定安全, 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	5	(1) 未制订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 扣 0.5 分; 应当列入计划但未列入的, 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未按计划实施, 且无情况说明的, 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 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项目未及时验收的, 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无质量验收意见的, 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3) 水工建筑物: 存在安全缺陷、隐患但未及时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较大缺陷没有处理的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一般缺陷没有处理的扣 0.2 分。 (4) 设施设备: 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安全隐患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存在一般缺陷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5) 边坡: 存在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局部滑坡、失稳隐患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存在其他缺陷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9.蓄水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蓄水运行; 按照公布的放水预警方案做好预警工作; 按要求做好放水工作。	5	(1) 存在违规蓄水的, 扣 3 分。 (2) 无放水预警方案的, 扣 0.5 分; 方案未经政府公布的, 扣 0.3 分; 未按要求开展放水预警工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未按要求进行放水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放水无记录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0.应急管理	按要求编制水库安全应急预案, 并经批准; 发现突发险情及时上报; 按要求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	5	(1) 无水库安全应急预案的, 扣 2 分; 预案未经批准的, 扣 1 分。 (2) 发现异常或险情应当报告但未报告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报告不及时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未按要求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或未明确防汛物资来源保障的, 扣 0.2 分。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21.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2.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清洁, 设施设备整洁, 环境优美。	6	(1) 工程管理区内存在明显杂草、杂物、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库区内存在明显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启闭机房、管理房等不整洁、破损明显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机电设备、仪器设施等表面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 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 工具、设备堆放零乱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说明: 1.本打分表分 5 类 22 项; 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单项扣分没有最多扣分限制的, 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 如出现合理缺项的, 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100, 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 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3 浙江省山塘标准化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15分)	1.管理责任	落实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职责。	7	(1)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无书面材料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未书面明确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职责的,扣2分。 (3)单位负责人(或管理责任主体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的,扣2分。
	2.人员配备	落实管理人员,人员满足入职要求,并对人员进行培训。	8	(1)工程巡查、检查、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蓄放水管理等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其他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每发现一人扣0.4分。 (3)工程巡查人员未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的,扣1分。
二、管护经费 (共10分)	3.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落实。	10	(1)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扣2分。 (3)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100%落实的不扣分,每低10%扣0.5分。
三、管理基础 (共40分)	4.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7	(1)安全责任、应急管理、工程检查、蓄放水管理、维修养护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未汇编成册的,扣0.1分。 (2)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5.操作手册	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填入通用手册,形成操作手册。	6	(1)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2)填写的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6.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6	(1)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2)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0.3分。 (3)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0.3分。 (4)未明确岗位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0.3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7.划界限权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设置界桩，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7	(1) 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2) 未设置界桩的，扣 0.5 分。 (3) 管理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直接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8.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有固定地点存放，工程主要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	2	(1) 档案未实行固定地点保存的，扣 0.5 分。 (2) 工程主要技术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3) 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9.权证办理	已办理山塘所有权证，并备案登记。	2	(1) 未办理山塘所有权证的，扣 1 分。 (2) 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扣 1 分。
	10.管理设施	按要求设置抢险道路、管理房、观测设施等管理设施。	4	(1) 无抢险道路的，扣 0.5 分；抢险道路不满足工程抢险需要的，扣 0.1 分。 (2) 未按要求设置管理房的，扣 1 分；管理房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 (3) 坝前未设水位尺的，扣 1 分；溢洪道处未设水位尺的，扣 0.5 分；水位尺破损或刻度不清晰，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
	11.信息化管理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采用信息化设备开展日常巡查。	6	(1) 无运行管理平台的，本项不得分。 (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最高扣 2 分。 (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工程巡查、工程检查、维修养护、蓄放水管理、应急管理主要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4) 未采用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查的，扣 2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四、运行管理 (共 25 分)	12.工程检查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发现缺陷及异常及时报告。	9	(1) 无巡查台账（或电子台账）的，本项不得分。 (2) 巡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需开展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特别检查而未开展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4) 巡查、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应当记录的问题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巡查、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发现缺陷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3.维修养护	按要求编制维修养护计划，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按合同或协议对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7	(1) 无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扣 2 分；未按计划实施，且无情况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项目未及时验收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无质量验收意见的，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 (3) 存在安全隐患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存在较大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4.放水管理	放水前对放水建筑物、启闭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台账。	3	(1) 无放水记录台账的，本项不得分。 (2) 放水记录台账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3) 未按操作要求进行放水前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15.应急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并经批准；按规定及时上报险情，储备防汛物资或明确防汛物资来源保障。	3	(1) 未编制应急预案的（可结合区域应急管理工作编制）或预案未经批准的，扣 1 分。 (2) 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3) 未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或未明确物资来源保障的，扣 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16.综合整治	按相关要求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3	(1) 工程存在安全隐患, 未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或落实计划的, 本项不得分。 (2) 工程综合整治工作未按计划落实完成的, 发现一项扣 1 分。 (3) 工程综合整治未完工验收的, 扣 1 分; 完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 发现一项扣 0.2 分, 最高扣 1 分。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17.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8.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内保持清洁, 设施设备保持整洁, 工程环境良好。	6	(1) 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和管理区域内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物、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 库区内存在明显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启闭设施存在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 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 工具、设备堆放零乱的,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说明: 1.本打分表分 5 类 18 项; 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单项扣分没有最高扣分限制的, 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 如出现合理缺项的, 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100, 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 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4 浙江省海塘工程标准化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10分)	1.管理机构	落实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5	(1)未落实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的,本项不得分;管理单位已落实但无批文的,扣2分。 (2)未书面明确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职责的,扣1分。 (3)单位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1分;单位技术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1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4	(1)工程巡查、工程观测、维修养护、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其他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最高扣1分。 (3)“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100%的,每低10%扣0.5分。
	3.人员培训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1	(1)无职工培训计划,或有计划但未按计划落实的,扣0.2分。 (2)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最高扣0.8分。
二、管护经费 (共5分)	4.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落实。	5	(1)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扣2分。 (3)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100%落实的不扣分,每低10%扣0.5分。
三、管理基础 (共35分)	5.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6	(1)日常巡查、检查观测、维修养护、险情报告、物资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未汇编成册的,扣0.1分。 (2)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6.操作手册	按要求编制操作手册，手册内容符合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各项管理事项全面、合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流程、记录（台账）明确、合理。	8	（1）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2）管理事项未涵盖主要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3）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台账）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7.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6	（1）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3）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4）未明确岗位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8.划界限权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7	（1）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2）未设置界桩的，扣 0.5 分。 （3）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直接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9.安全鉴定	按规定完成安全鉴定工作。	4	（1）达到或超过规定期限未组织开展安全鉴定工作的，本项不得分。 （2）安全鉴定已按规定开展但未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扣 2 分；未完成安全评价报告审查的，扣 1 分。
	10.管理设施	抢险道路、管理房等管理设施完备。	1	（1）无抢险道路的，扣 0.5 分；抢险道路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2）未按要求设置管理房的，扣 0.5 分；管理房不满足要求的，扣 0.2 分。
	11.档案管理	有档案库房，工程主要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	3	（1）未设档案库房（小型工程没有固定地点存放）的，扣 1 分。 （2）工程主要技术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5 分。 （3）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四、运行管理 (共 25 分)	12.工程检查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发现隐患与异常及时报告。	8	<p>(1) 无巡查台帐（或电子台帐）的，扣 3 分。</p> <p>(2) 巡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p> <p>(3) 需开展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特别检查而未开展的，每少一次扣 1 分。</p> <p>(4) 巡查、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应当记录的问题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巡查、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5) 发现异常、缺陷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13.维修养护	按要求编制维修养护计划，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按合同或协议对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工程结构完好、运行正常，各类设备设施完好，使用正常；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6	<p>(1) 无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扣 2 分；未按计划实施，且无情况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项目未及时验收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无质量验收意见的，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p> <p>(3) 存在安全隐患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存在较大工程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14.维修加固	对二、三类塘及时组织开展维修加固，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3	<p>(1) 鉴定为二类塘，鉴定报告书印发 2 年内未完成维修加固设计的，扣 0.5 分；鉴定报告书印发后 3 年内加固改造工程未开工建设的，扣 1 分。</p> <p>(2) 鉴定为三类塘，鉴定报告书印发 2 年内未完成维修加固设计的，扣 1 分；鉴定报告书印发后 3 年内加固改造工程未开工建设的，扣 1.5 分。</p> <p>(3) 加固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 3 年内，未提出竣工验收的，扣 0.5 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扣 0.5 分。</p>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15.工程观测	按要求开展变形、塘脚冲刷、渗漏、裂缝等观测，及时对观测成果进行分析。	4	<p>(1) 未开展海塘沉降变形观测的，扣 1 分；监测记录不完整的，扣 0.5 分；未进行沉降量分析的，扣 0.5 分；实测塘顶道路高程低于设计 25 厘米以上未及时报告、维护的，扣 1 分。</p> <p>(2) 未开展塘脚冲刷或淤积测量的，扣 0.5 分；未进行对比分析的，扣 0.2 分。</p> <p>(3) 塘身发现渗漏、裂缝和其他异常情况，或有管理和运行安全需求，而未开展渗漏、裂缝及相关观测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无分析报告的，扣 0.2 分。</p>
	16.应急管理	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经批准；发现异常或险情及时上报；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并规范管理。	4	<p>(1) 未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扣 2 分；预案未经批准的，扣 1 分。</p> <p>(2) 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的，扣 0.5 分。</p> <p>(3)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的（小型工程未明确物资来源保障的），扣 0.3 分；防汛物资保管、领用工作不规范，或物资补充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p>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17.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p>(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18.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内保持清洁，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工程环境良好。	6	<p>(1) 工程建（构）筑物范围内和管理区内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2) 草皮护坡存在被雨水冲刷、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3) 各类设施设备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工具、设备堆放零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六、信息化管理 (共15分)	19.管理平台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电子台账完整；利用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查。	13	(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本项不得分。 (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5 分。 (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工程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4) 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应有但缺失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5) 未采用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查的，扣 1 分。
	20.视频监控	对重要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	2	(1) 防汛防台重点关注区域等重要管理区未设置视频监控的，扣 1 分；监控系统存在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每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2) 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未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1 分。

说明：1.本打分表分 6 类 20 项；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单项扣分没有最高扣分限制的，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如出现合理缺项的，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100，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5 浙江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 10 分)	1.管理机构	落实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5	(1)未落实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的,本项不得分;管理单位已落实但无批文的,扣2分。 (2)未书面明确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职责的,扣1分。 (3)单位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1分;单位技术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1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4	(1)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维修养护、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其他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最高扣1分。 (3)“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100%的,每低10%扣0.5分。
	3.人员培训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1	(1)无职工培训计划,或有计划但未按计划落实的,扣0.2分。 (2)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最高扣0.8分。
二、管护经费 (共 5 分)	4.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落实。	5	(1)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扣2分。 (3)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100%落实的不扣分,每低10%扣0.5分。
三、管理基础 (共 35 分)	5.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7	(1)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维修养护、险情报告、物资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未汇编成册的,扣0.1分。 (2)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6.操作手册	按要求编制操作手册,手册内容符合工程	8	(1)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管理实际情况，各项管理事项全面、合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流程、记录（台账）明确、合理。		(2) 管理事项未涵盖主要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3) 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台账）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7.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7	(1) 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 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3) 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4) 未明确岗位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8.划界限权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8	(1) 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2) 未设置界桩的，扣 0.5 分。 (3)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直接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9.安全鉴定	按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鉴定。	2	(1) 达到或超过规定期限未组织开展安全鉴定工作的，本项不得分。 (2) 安全鉴定已按规定开展但未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扣 0.5 分；未完成安全评价报告审查的，扣 0.2 分。
	10.档案管理	有档案库房，工程主要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	3	(1) 未设档案库房（小型工程没有固定地点存放）的，扣 1 分。 (2) 工程主要技术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5 分。 (3) 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四、运行管理 (共 25 分)	11.工程检查	按要求开展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发现缺陷或异常及时报告。	9	(1) 无检查台帐（或电子台帐）的，本项不得分。 (2) 经常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需开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专项检查而未开展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4) 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应当记录的问题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5) 发现缺陷、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2.工程观测	按要求开展沉降变形、水位、裂缝等观测工作。	2	(1) 无沉降观测资料的, 扣 1 分。 (2) 有水位、裂缝等观测设施但未按规定开展观测或无记录的, 每发现一个项目扣 0.5 分; 观测记录不完整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无观测项目的, 事项为合理缺项, 项目少于 2 个的, 部分为合理缺项)
	13.维修养护	按要求编制维修养护计划, 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 按合同或协议对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管理; 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9	(1) 无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 扣 2 分; 未按计划实施, 且无情况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 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 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项目未及时验收的, 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无质量验收意见的, 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最高扣 3 分。 (3) 存在安全隐患但没有处理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存在较大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5 分。
	14.应急管理	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发现异常或险情及时上报; 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 并规范管理。	5	(1) 未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 扣 2 分; 预案未经批准的, 扣 1 分。 (2) 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上报的, 扣 2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的, 扣 0.5 分。 (3)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的 (小型工程未明确物资来源保障的), 扣 0.5 分; 防汛物资保管、领用工作不规范, 或物资补充不及时,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4) 无抢险道路的, 扣 0.5 分; 抢险道路不满足工程抢险需要的, 扣 0.2 分。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15.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16.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内保持清洁，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工程环境良好。	6	<p>(1) 工程建（构）筑物范围内和管理区内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2) 生物防护工程、护坡存在雨水冲刷、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3) 各类设施设备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工具、设备堆放零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六、信息化管理 (共 15 分)	17.管理平台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电子台账完整；利用信息化设备开展经常检查。	13	<p>(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本项不得分。</p> <p>(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5 分。</p> <p>(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p> <p>(4) 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应有但缺失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p> <p>(5) 未采用信息化设备开展经常检查的，扣 1 分。</p>
	18.视频监控	对重要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	2	<p>(1) 防汛防台重点关注区域等重要管理区未设置视频监控的，扣 1 分；监控系统存在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每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p> <p>(2) 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未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1 分。</p>

说明：1.本打分表分 6 类 18 项；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单项扣分没有最多扣分限制的，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如出现合理缺项的，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100，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6 浙江省大中型水闸标准化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 10 分)	1.管理机构	落实管理单位，明确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5	(1) 未落实管理单位的，本项不得分；管理单位已落实但无批文的，扣 2 分。 (2) 未书面明确管理单位职责的，扣 1 分。 (3) 单位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1 分；单位技术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1 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4	(1) 闸门运行、观测检查、维修保养、档案管理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闸门、启闭机设备未实行 2 人同时在场运行的，扣 1 分。 (3) “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 100%的，每低 10%扣 0.5 分。
	3.人员培训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1	(1) 无职工培训计划，或有计划但未按计划落实的，扣 0.2 分。 (2) 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最高扣 0.8 分。
二、管护经费 (共 5 分)	4.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保养经费来源并落实。	5	(1) 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 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扣 2 分。 (3) 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100%落实的不扣分，每低 10%扣 0.5 分。
三、管理基础 (共 35 分)	5.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6	(1) 防汛值班、控制运行、观测检查、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资料整编、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未汇编成册的，扣 0.1 分。 (2)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6.操作手册	按要求编制操作手册，手册内容符合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各项管理事项全面、合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流程、记录（台账）明确、合理。	7	（1）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2）管理事项未涵盖主要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3）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台账）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7.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6	（1）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3）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4）未明确岗位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8.划界限权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8	（1）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2）未设置界桩的，扣 0.5 分。 （3）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直接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9.注册登记	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备案）。	1	（1）未提交注册登记（备案）相关材料的，扣 0.5 分。 （2）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应当但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的，扣 0.5 分。
	10.安全鉴定	按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鉴定。	4	（1）达到或超过规定期限未组织开展安全鉴定工作的，本项不得分。 （2）安全鉴定已按规定开展但未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扣 1 分；未完成安全评价报告审查的，扣 0.5 分。
	11.档案管理	有档案库房，工程主要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	3	（1）未设档案库房的，扣 1 分。 （2）工程主要技术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5 分。 （3）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四、运行管理 (共 25 分)	12.工程检查	按要求开展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发现缺陷或异常及时报告。	6	(1) 无检查台帐（或电子台帐）的，本项不得分。 (2) 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需开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而未开展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4) 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应当记录的问题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发现缺陷、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3.工程观测	按规定开展垂直位移、扬压力、裂缝等观测，并做好记录。	3	(1) 有观测项目，但无观测记录的（可电子台账），扣 1 分。 (2) 无沉降观测资料的，扣 1 分。 (3) 观测项目、频率和精度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警戒水位以上或异常情况时未加测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控制运行	及时编制、报批和执行控制运行计划；闸门控制运行记录完整。	4	(1) 无控制运行计划或控制运行计划未经核准的，本项不得分。 (2) 闸门调度或操作指令无责任人签名的（除授权的日常操作外），一处扣 0.2 分。 (3) 闸门控制运行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5.维修养护	按要求编制维修养护计划，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按合同或协议对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7	(1) 无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扣 2 分；未按计划实施，且无情况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项目未及时验收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无质量验收意见的，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 (3) 存在安全隐患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存在较大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安全管理	制订水闸安全应急预案和放水预警方案，并经批准；发现异常或险情及时上	5	(1) 未制订水闸安全应急预案扣 2 分；预案未经批准的，扣 1 分。 (2) 水闸放水预警方案未经政府批准的，扣 2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报；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并规范管理。		(3) 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的，扣 0.5 分。 (4)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的，扣 0.5 分；防汛物资保管、领用工作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17.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8.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内保持清洁，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工程环境良好。	6	(1) 工程建（构）筑物范围内和管理区内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机电设备、仪器设施等设施设备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工具、设备堆放零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六、信息化管理 (共 15 分)	19.管理平台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电子台账完整。	11	(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本项不得分。 (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5 分。 (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4) 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应有但缺失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20.视频监控	对重要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	4	(1) 重要管理区（闸门、上下游水面、启闭机房等）未设置视频监控的，扣 3 分；监控系统存在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每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2) 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未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1 分。

说明：1.本打分表分 6 类 20 项；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单项扣分没有最多扣分限制的，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如出现合理缺项的，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100，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 7 浙江省泵站标准化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 10 分)	1.管理机构	落实管理单位,明确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5	(1)未落实管理单位的,本项不得分;管理单位已落实但无批文的,扣 2 分。 (2)未书面明确管理单位职责的,扣 1 分。 (3)单位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1 分;单位技术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1 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4	(1)机电操作、观测检查、维修养护、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3)“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 100%的,每低 10%扣 0.5 分。
	3.人员培训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1	(1)无职工培训计划,或有计划但未按计划落实的,扣 0.2 分。 (2)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最高扣 0.8 分。
二、管护经费 (共 5 分)	4.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落实。	5	(1)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扣 2 分。 (3)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100%落实的不扣分,每低 10%扣 0.5 分。
三、管理基础 (共 35 分)	5.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6	(1)工程检查、运行维护、检修检测、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未汇编成册的,扣 0.1 分。 (2)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6.操作手册	按要求编制操作手册,手册内容符合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各项管理事项全面、合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流程、记录(台账)明	7	(1)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2)管理事项未涵盖主要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3)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台账)不明确或不合理的,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确、合理。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7.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6	(1) 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 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3) 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4) 未明确岗位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8.划界限权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7	(1) 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2) 未设置界桩的，扣 0.5 分。 (3)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直接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9.工程评级	按要求进行设备与工程年度评级工作。	2	(1) 未按规定开展工程评级工作的，扣 1 分。 (2) 未按规定开展设备评级工作的，扣 1 分。
	10.管理设施	设置必要的管理房，应急照明系统运行正常，防雷接地系统达到功能要求，设有防潮防小动物设施。	4	(1) 未按要求设置管理房的，扣 0.5 分。 (2) 应急照明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扣 0.5 分。 (3) 防雷接地系统没有设置或没有达到功能要求的，扣 0.5 分。 (4) 无防潮防小动物设施或设施不完善的，扣 0.5 分。 (5) 设备未建档挂卡的，扣 0.5 分；无责任人的，扣 0.5 分。 (6) 缺少备用电源的，扣 1 分；有备用电源但未按要求维护及试运行的，扣 0.5 分。
	11.档案管理	有档案库房，工程主要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	3	(1) 未设档案库房的，扣 1 分。 (2) 工程主要技术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5 分。 (3) 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四、运行管理 (共 25 分)	12.工程检查	按要求开展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发现缺陷或异常及时报告。	5	(1) 无检查台帐（或电子台帐）的，本项不得分。 (2) 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需开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而未开展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4) 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应当记录的问题但未记录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发现缺陷、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3.工程观测	按要求开展工程观测工作。	3	(1) 有观测设施但未按规定开展观测或无记录的, 每发现一个项目扣 1 分; 观测记录不完整的, 每项扣 0.5 分。 (2) 观测记录未整理分析的, 每项扣 0.2 分。 (无观测项目的, 事项为合理缺项, 项目少于 3 个的, 部分为合理缺项)
	14.控制运用	编制控制运用计划, 按控制运用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组织实施。	2	(1) 无控制运用计划的, 扣 1 分。 (2) 未按计划或指令实施泵站控制运用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最高扣 1 分。
	15.运行操作	按规程严格执行泵站运行操作。	4	(1) 未按规定实行双人上岗的, 本项不得分。 (2) 未按要求下达操作命令或未使用操作票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操作票无责任人签名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操作前未进行检查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检查记录不全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4) 未按要求进行操作并记录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操作记录不全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6.设备保养	定期开展检修保养,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辅助配套设施等使用正常, 无影响运行的缺陷或隐患。	4	(1) 未开展定期检修、检测的, 扣 3 分; 无书面检修检测的记录、报告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检测结论不明确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未及时开展设备保养工作的, 扣 3 分; 无保养记录、报告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 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安全隐患但没有处理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存在较大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辅助、配套设施: 存在较大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17.维修养护	按要求编制维修养护计划，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按合同或协议对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5	<p>(1) 无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扣 2 分；未按计划实施，且无情况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项目未及时验收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无质量验收意见的，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p> <p>(3) 存在安全隐患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存在较大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18.应急管理	编制泵站安全应急预案，并经批准；发现异常或险情及时上报；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并规范管理。	2	<p>(1) 未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的，扣 1 分；预案未经批准的，扣 0.5 分。</p> <p>(2) 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的，扣 0.5 分。</p> <p>(3)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的，扣 0.5 分；防汛物资保管、领用工作不规范，或物资补充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p>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19.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p>(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20.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内保持清洁，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工程环境良好。	6	<p>(1) 工程建（构）筑物范围内和管理区内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2) 机电设备、仪器设施等设施设备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工具、设备堆放零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六、信息化管理 (共 15 分)	21.管理平台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电子台账完整。	11	<p>(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本项不得分。</p> <p>(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5 分。</p> <p>(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安全检查、维修养护、运行操作、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p> <p>(4) 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应有但缺失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p>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22.自动控制	建立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系统有安全互锁机制。	2	(1) 未建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扣 1 分。 (2) 采用计算机监控系统的，其人机界面流程顺序控制无安全互锁机制的，扣 1 分。
	23.视频监控	对重要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	2	(1) 重要管理区未设置视频监控的，扣 1 分；监控系统存在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每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2) 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未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1 分。

说明：1.本打分表分 6 类 23 项；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单项扣分没有最多扣分限制的，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如出现合理缺项的，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100，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 8 浙江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 10 分)	1.管理机构	落实灌区管理委员会和灌区专业管理机构。	6	(1) 未落实灌区专业管理机构的, 本项不得分; 专业管理机构已落实但无批文的, 扣 2 分。 (2) 未落实灌区管理委员会的, 扣 1 分。 (3) 未书面明确专业管理机构职责的, 扣 1 分。 (4) 专业管理机构单位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 扣 1 分; 单位技术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 扣 1 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 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 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3	(1) 工程巡查、维修养护、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用水管理等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其他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 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 最高扣 1 分。 (3) “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 100%的, 每低 10%扣 0.5 分。
	3.人员培训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 组织人员培训。	1	(1) 无职工培训计划, 或有计划但未按计划落实的, 扣 0.2 分。 (2) 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 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 最高扣 0.8 分。
二、管护经费 (共 5 分)	4.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落实。	5	(1) 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 本项不得分。 (2) 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 扣 2 分。 (3) 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 100%落实的不扣分, 每低 10%扣 0.5 分。
三、管理基础 (共 35 分)	5.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 形成制度手册; 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7	(1) 工程巡查、维修养护、档案信息管理、供水管理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 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未汇编成册的, 扣 0.1 分。 (2)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 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6.操作手册	按要求编制操作手册，手册内容符合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各项管理事项全面、合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流程、记录（台账）明确、合理。	7	（1）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2）管理事项未涵盖工程检查、维修养护、工程设备操作、档案信息管理、供水管理、应急管理、信息化管理等主要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3）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台账）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7.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7	（1）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3）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4）未明确岗位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8.划界限权	划定渠首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7	（1）未划定渠首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2）未设置界桩的，扣 0.5 分。 （3）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直接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9.管理设施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合理布置水量监测等设施。	3	（1）未落实专业管理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扣 2 分。 （2）设施设备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扣 0.5 分。 （3）水量监测设施布置不合理或缺失的，扣 0.5 分。
	10.档案信息管理	有专用档案库房，工程主要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登记灌区主要工程基本信息，绘制骨干工程和设施分布图。	4	（1）无专用档案库房的，扣 1 分。 （2）工程主要技术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5 分。 （3）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4）未按要求对灌区主要工程基本信息登记，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绘制骨干工程和设施分布图的，扣 0.5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四、运行管理 (共 25 分)	11.工程检查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发现缺陷或异常及时报告。	5	(1) 无巡查台帐（或电子台帐）的，本项不得分。 (2) 巡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需开展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而未开展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4) 巡查、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应当记录的问题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巡查、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发现缺陷、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2.维修养护	按要求编制维修养护计划，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按合同或协议对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7	(1) 无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扣 2 分；未按计划实施，且无情况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项目未及时验收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无质量验收意见的，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 (3) 存在安全隐患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存在较大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3.应急管理	编制灌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现异常或险情及时上报；有必要抢险工具、器材设备。	3	(1) 未编制灌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1.5 分；预案未经批准的，扣 1 分。 (2) 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情况的，扣 0.5 分。 (3) 无必要的抢险工具、器材设备的，扣 0.5 分。
	14.设备操作	严格执行灌区骨干工程的运行操作。	3	骨干工程运行操作未按要求进行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操作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5.供水管理	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供水期能够组织顺利供水，发现破坏用水秩序的行为及时处理；供水结束后，及时统计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灌溉用水量等，并做相应分析。	5	(1) 未制定灌区年度用水计划的，扣 1 分。 (2) 供水期发生未能组织顺利供水事件的，一次扣 1 分。 (3) 发现破坏用水秩序行为但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 0.5 分。 (4) 供水过程中未形成相关记录的，一次扣 0.5 分。 (5) 供水后，统计数据不完善，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扣 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16.水费计收	根据有关规定计收灌区水利工程供水水费。	1	未按规定计收灌区水费的，本项不得分。
	17.技术推广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1	未在灌区内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本项不得分。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18.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9.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内保持清洁，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工程环境良好。	6	(1) 工程建（构）筑物范围内和管理区内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机电设备、仪器设施等设施设备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工具、设备堆放零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六、信息化管理 (共 15 分)	20.管理平台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电子台账完整。	12	(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本项不得分。 (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5 分。 (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维修保养、水量监测、安全检查、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4) 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应有但缺失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21.自动化监测	骨干渠系的重要位置设置水位、水量采集点。	1	灌区骨干渠系的重要位置未设置水位、水量采集点的，扣 1 分。
	22.视频监控	水闸、泵站等主要骨干工程实现远程视频监控，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	2	(1) 灌区水闸、泵站等主要骨干工程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扣 1 分。 (2) 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未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1 分。

说明：1.本打分表分 6 类 22 项；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单项扣分没有最多扣分限制的，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如出现合理缺项的，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100，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9 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10分)	1.管理机构	落实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职责。	4	(1)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无书面材料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未书面明确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职责的,扣1分。 (3)单位负责人(或管理责任主体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的,扣1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并对人员进行培训。	6	(1)技术管理负责、制水工艺技术管理、机电技术管理、制水净化、制水消毒、安装维修等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发现一处扣1分。 (2)I、II、III型工程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的,IV工程未落实管理人员负责水质检测工作的,扣1分。 (3)直接从事制水、水质检测、管网维护的管护人员未持有健康合格证的,扣1分。 (4)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最高扣1分。 (5)“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100%的,每低10%扣0.5分。 (6)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最多扣0.8分。
二、管护经费 (共5分)	3.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落实。	5	(1)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扣2分。 (3)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100%落实的不扣分,每低10%扣0.5分。 (企业经营的供水工程,本项作为合理缺项)
三、管理基础 (共50分)	4.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7	(1)岗位责任、运行操作、安全生产、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计量收费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未汇编成册的,扣0.1分。 (2)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5.操作手册	按要求编制操作手册，手册内容符合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各项管理事项全面、合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流程、记录（台账）明确、合理。	8	(1) 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2) 管理事项未涵盖主要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3) 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台账）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6.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7	(1) 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 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3) 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4) 未明确岗位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7.水源保护	划定水源保护范围，及时处理发现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或禁止性行为，制定水源保护方案或保护公约。	4	(1) 未划定水源保护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2) 保护范围内存在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或禁止性行为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 未制定保护方案或保护公约的，扣 0.5 分。
	8.许可事项	取得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2	(1) 供水水源不归属于供水工程责任主体（如行政村）且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扣 1 分；供水水源归属于供水工程责任主体，但无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的，扣 1 分。 (2)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扣 1 分。
	9.管理设施	设立卫生防护范围，对厂区进行封闭式管理；配备应急器具和物资；按要求设立水质检测室并配备相应设备。	4	(1) 未设立生产建（构）筑物卫生防护范围的，扣 1 分。 (2) 厂区未设置防护围墙（防护栏），未进行封闭式管理的，扣 1 分。 (3) 未配备灭火器、防汛等应急器具和物资的，扣 1 分。 (4) I、II、III型工程未设立水质检测室并配备检验设备的，扣 1 分。
	10.供水水价	合理制定供水水价，在受益范围内公示。	1	(1) 未按地方规定程序申报、核定、制定水价，或未使用上级部门制定的水价的，扣 0.5 分。 (2) 水价未公示或未得到用水户和社会监督的，扣 0.5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11.水费收取	实行计量收费，定期抄表收费和公布水费收支情况。	1	(1) 未收取水费或未使用财政转移支付的，扣 0.5 分。 (2) 未实行计量或按其他科学依据测算收费的，扣 0.2 分。 (3) 未定期公布水费收支情况、未得到用水户和社会监督的，扣 0.3 分。
	12.责任监督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名单在供水建筑物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听取用水户意见。	1	(1) 责任名单未在供水建筑物上公示的，扣 0.5 分。 (2) 未定期组织听取用水户意见或处理相关意见的，扣 0.5 分。
	13.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有固定地点存放，工程主要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	3	(1) 档案未实行固定地点保存的，扣 1 分。 (2) 工程主要技术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5 分。 (3) 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14.管理平台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	8	(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本项不得分。 (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4 分。 (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取水管理、制水管理、输水管理、水质检测、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IV 供水工程酌情扣分）。
	15.监测设备	安装净水设备信息采集终端，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掌握反冲洗、投加消毒剂等重要工作到位情况；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	4	(1) 未安装净水设备信息采集终端的，扣 1 分。 (2) 未采用信息化手段监测消毒设备运行状态和过滤罐反冲洗状态的，各扣 0.5 分（IV 供水工程酌情扣分）。 (3) 未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掌握反冲洗、投加消毒剂等重要工作到位情况的，各扣 0.5 分（IV 供水工程酌情扣分）。 (4) 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未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四、运行管理 (共 25 分)	16.工程检查	对取水构筑物、净水设施（设备）、消毒设施（设备）、厂区设备（机电、电器、避雷器、变压器、仪器仪表）进行日常巡查与安全检查，检查范围、内容和记录符合规范要求。	4	<p>(1) 巡查、检查对象不全，无法涵盖取水构筑物（泵房等）、净水设施（设备）、消毒设施（设备）、输配水（泵房、管网、调蓄构筑物）、厂区设备（机电、电器、避雷器、变压器、仪器仪表）等的，每缺失一项或某项内容不全，扣 0.1 分。</p> <p>(2) 巡查、检查频次不符合维护检修制度或相关规定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p> <p>(3) 巡查、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应当记录的问题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巡查、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4) 发现缺陷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17.维修养护	按要求编制维修养护计划，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按合同或协议对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3	<p>(1) 无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扣 2 分；未按计划实施，且无情况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项目未及时验收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无质量验收意见的，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p> <p>(3) 存在安全隐患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存在较大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18.应急管理	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并报供水受益范围内人民政府备案；应急结束后，评估应急措施有效性，根据事故发生原因落实预防性措施。	3	<p>(1) 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的，扣 2 分；预案未报供水受益范围内人民政府备案的，扣 1 分。</p> <p>(2) 应急结束后未评估应急处理措施的，扣 0.5 分；未根据事故原因落实预防性措施的，扣 0.5 分。</p>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19.净化管理	具备必要的净化构筑物（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药剂妥善存放；按操作流程进行净化构筑物（设施）操作。	2	（1）净化构筑物（设施）不齐全或非正常运行的，扣1分。 （2）未按手册工作流程进行净化构筑物（设施）操作或不按规定操作的，扣0.5分。 （3）絮凝剂、消毒剂等药剂未实行专人管理、记录，未妥善存放的，扣0.5分。
	20.消毒管理	合理确定单一或联合消毒设施；合理确定消毒剂投加量；消毒指标如消毒剂与水接触时间、出厂水限制、余氯量等应符合国家规定；消毒设备应定期检查。	3	（1）消毒设施不配套或非正常运行的，扣1分。 （2）未按手册工作流程进行消毒设施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3）未达到消毒指标的，扣1分。
	21.输水管理	调蓄构筑物设置水位计并能连续监测，严禁超上限或下限水位运行。	2	（1）未按手册工作流程进行输水设备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2）清水池未设置水位计连续监测的，扣0.5分。 （3）在水位限制范围外运作的，扣0.5分。
	22.设备管理	按规定操作厂区设备，并规范记录设备运行与日常保养情况。	1	（1）不按规定操作厂区设备的，发现一次扣0.2分。 （2）设备运行和日常保养情况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3.水质检测	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符合国家规定；不能检测的指标，委托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或能力对的单位检测；检测结果定期报送主管部门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3	（1）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未全部检测的，扣1分。 （2）水质检测项目不全，不能自行检测的水质指标项目也未委托有资质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的，扣0.5分。 （3）水质自行检测或送检频次不达标的，扣0.5分。 （4）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和检测方法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 （5）未定期将水质检测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扣0.5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24.绩效指标	农村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主要绩效指标应达到规定要求。	4	(1) 水质检测（监测）指标未达标的，扣 0.5 分。 (2) 供水保证率未达标的，扣 0.5 分。 (3) 供水水压合格率未达标的，扣 0.5 分。 (4) 管网漏损率未达标的，扣 0.5 分。 (5) 设备完好率未达标的，扣 0.5 分。 (6) 管网修漏及时率未达标的，扣 0.5 分。 (7) 水费收缴率未达标的，扣 0.5 分。 (8) 抄表到户率未达标的，扣 0.5 分。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25.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6.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内保持清洁，防护范围内无居住区、渗水坑；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工程环境良好；取水口保持清洁。	6	(1) 工程建（构）筑物范围内和管理区内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防护范围内设置居住区、渗水坑，堆放垃圾、铺设污水管道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3) 设施设备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工具、设备堆放零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取水口周边有杂物未及时清除的，扣 0.5 分。

说明：1.本打分表分 5 类 26 项；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单项扣分没有最多扣分限制的，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如出现合理缺项的，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100，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 10 浙江省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 10 分)	1.管理单位	落实管理单位, 明确测站任务、单位负责人。	4	(1) 管理单位无书面材料明确的, 本项不得分。 (2) 未书面明确测站任务或管理单位职责的, 扣 1 分。 (3) 单位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 扣 1 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 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 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5	(1) 水文监测、情报预报、资料整编等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其他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 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 最高扣 1 分。 (3) “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 100%的, 每低 10%扣 0.5 分。
	3.人员培训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 组织人员培训。	1	(1) 无职工培训计划的, 扣 0.2 分。 (2) 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 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 最高扣 0.8 分。
二、管护经费 (共 5 分)	4.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落实。	5	(1) 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 本项不得分。 (2) 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 扣 2 分。 (3) 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 100%落实的不扣分, 每低 10%扣 0.5 分。
三、管理基础 (共 20 分)	5.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 形成制度手册; 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4	(1) 值班、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管理考核、各类水文测验操作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 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未汇编成册的, 扣 0.1 分。 (2)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 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操作手册	参照通用手册的要求完成操作手册。	4	(1) 未编制完成操作手册的, 本项不得分。 (2) 填写的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 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4	(1) 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 本项不得分; 存在不合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 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3) 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4) 未明确岗位职责的, 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8.划界限权	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 及时制止保护范围内存在的危害、干扰、影响水文监测环境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并报有执法权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4	(1) 未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 本项不得分。 (2) 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进行制止和记录、未按规定报有执法权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9.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有固定地点存放, 工程主要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	4	(1) 档案未实行固定地点保存的, 扣 1 分。 (2) 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四、运行管理 (共 45 分)	10.水文测量	按规范规程进行水文测量。	5	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尤其是基本水准点校测、校核水准点校测、水尺零高接测和记录、大断面测量、水文测验河段地形施测、缆道垂度、起点距和测点深校测、基本水准面调整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水文监测	按规范规程进行流量、泥沙、水位、雨量、蒸发、地下水、水质等水文要素监测。	10	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尤其是“四随”工作制度、测洪方案、流量测次及分布、测流方法、流速仪使用、洪水期测流、雨量设备备份、水质采样作业及水样保存运输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2.情报预报	按规范规程进行水文情报预报。	5	(1) 未落实汛期 24 小时监控值班责任制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应进行但未进行报讯作业和预报作业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3.资料整编	按规范规程进行水文资料整编。	5	(1) 水文观测资料未日清月结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未进行固态存储信息解码检查改正备份、三道手续签名的, 每一处扣 0.5 分。
	14.水文调查	按规范规程进行相关水文调查工作。	5	(1) 应进行水文调查而未进行的, 本项不得分。 (2) 野外工作完成后, 未编写调查报告, 或收集的水文资料未纳入水文数据库的, 扣 2 分; 报告、资料不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的, 扣 0.5 分。
	15.测站考证	按规范规程进行相关测站考证工作。	5	(1) 应进行测站考证而未进行的, 本项不得分。 (2) 考证内容不完整、考证成果资料不真实可靠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考证成果未列入资料整编内容的, 扣 1 分。

类别	项目	管理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16.检查维护	按要求对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监测环境进行检查维护，并记录详细规范。	10	(1) 无检查维护台帐（或电子台帐）的，本项不得分。 (2) 检查维护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需开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而未开展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4) 检查维护内容或记录不齐全、未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17.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5	(1) 未按相关规定设置标识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8.形象面貌	测站内保持清洁，设施设备保持整洁，站容站貌良好。	5	(1) 测站范围内不整洁，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 各类设施设备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工具、设备堆放零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六、信息化管理 (共 10 分)	19.管理平台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平台相关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	5	(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本项不得分。 (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最高扣 2 分。 (3) 管理平台中测站基本信息、实时水文要素监测和视频信息、测报作业和检查维护台帐等运行管理信息填报不全、不准确，更新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0.自动化监测	采用水文要素自动采集和存储、远程视频观测及校核水位、水情预警等自动化、信息化技术。	5	(1) 采用的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明显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本项不得分。 (2) 有水位观测项目而未采用远程视频观测校核水位的，扣 2 分。

说明：1.本打分表分 6 类 20 项；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单项扣分没有最多扣分限制的，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如出现合理缺项的，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100，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由验收组商定。

附表 11 浙江省圩区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验收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机构人员 (共 10 分)	1.管理机构	落实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5	(1) 未落实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的，本项不得分；管理单位已落实但无批文的，扣 2 分。 (2) 未书面明确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职责的，扣 1 分。 (3) 单位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1 分；单位技术负责人无书面材料明确或未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0.5 分。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4	(1) 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维修保养、调度运行、闸泵操作、档案管理等岗位未配备人员（含物业化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已设岗位未配备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2) 上述上岗人员不符合岗位入职条件的，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3) “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中人员（含物业化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 100%的，每低 10%扣 0.5 分。
	3.人员培训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1	(1) 无职工培训计划，或有计划但未按计划落实的，扣 0.2 分。 (2) 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最高扣 0.8 分。
二、管护经费 (共 5 分)	4.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保养经费来源并落实。	5	(1) 管护经费来源未书面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 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扣 2 分。 (3) 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扣除招标结余经费）相比，100%落实的不扣分，每低 10%扣 0.5 分。
三、管理基础 (共 35 分)	5.制度手册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6	(1) 岗位责任、调度运行、安全管理、工程检查、维修保养、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未汇编成册的，扣 0.1 分。 (2)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6.操作手册	按要求编制操作手册，手册内容符合工	7	(1) 未编制操作手册的，本项不得分。

类别	项目	验收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程管理实际情况，各项管理事项全面、合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流程、记录（台账）明确、合理。		（2）管理事项未涵盖工程检查、工程检测、维修养护、设备运行管理、技术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等主要管理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3）管理事项的工作要求（标准）、流程、记录（台账）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7.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入职条件及职责明确。	6	（1）缺少“事项-岗位-人员”对应表的，本项不得分；对应表存在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2）设置的岗位未涵盖操作手册中的管理事项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3）未明确岗位入职条件或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4）未明确岗位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 0.3 分。
	8.划界限权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7	（1）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2）未设置界桩的，扣 0.5 分。 （3）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直接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9.安全技术认定	按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技术认定。	4	达到或超过规定期限未组织开展安全技术认定工作的，本项不得分；安全技术认定已按规定开展但未完成安全技术认定报告的，扣 1 分；未完成安全技术认定报告审定的，扣 0.5 分。
	10.管理设施	圩区管理用房满足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工程维修工具、通讯设施、防汛抢险工具等；防汛道路满足工程防汛抢险的需要。	2	（1）未按要求设置管理房的，扣 1 分；管理房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2）未配备必要的工程检查工具、维修工具、通讯设施、防汛抢险工具等的，每缺 1 项扣 0.2 分，最高扣 0.5 分。 （3）无防汛道路的，扣 0.5 分；有防汛道路但不满足防汛抢险需要的，扣 0.2 分。
	11.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有固定地点存放且齐全；及时做好运行管理资料的归档。	3	（1）档案未实行固定地点保存的，扣 1 分。 （2）工程主要技术资料档案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5 分。 （3）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件扣 0.2 分。

类别	项目	验收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四、运行管理 (共 25 分)	12.工程检查	按要求开展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发现隐患与异常及时报告。	6	(1) 无检查台帐（或电子台帐）的，本项不得分。 (2) 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需开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专项检查而未开展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 (4) 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应当记录的问题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发现缺陷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3.工程监测	按规定开展工程监测，并做好记录。	3	(1) 无监测记录（可电子台账）的，本项不得分。 (2) 监测项目、频率和精度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3) 当发生地震、超过设计最高水位或有异常情况时未加测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4.调度运行	及时编制、报批和执行调度运行计划，调度记录规范。	4	(1) 无调度运行计划或调度运行计划未经审核的，本项不得分。 (2) 未按调度运行计划或防汛指挥机构指令下达闸门、泵站操作指令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调度指令未按要求记录的，每次扣 0.3 分。
	15.设备运行	按规程严格执行水闸、泵站运行操作，并做好操作记录。	4	(1) 调度或操作指令（操作票）无责任人签名的（除授权的日常操作外），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操作前未进行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检查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未按要求进行操作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操作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维修养护	按要求编制维修养护计划，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按合同或协议对外委的	5	(1) 无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扣 2 分；未按计划实施，且无情况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类别	项目	验收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项目未及时验收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无质量验收意见的，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 (3) 存在安全隐患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存在较大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存在一般缺陷但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维修养护工作未按要求作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17.安全管理	制订圩区安全应急预案；发现异常或险情及时上报；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并规范管理。	3	(1) 未制订圩区安全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2) 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的，扣 0.5 分。 (3)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的，扣 1 分；防汛物资保管、领用工作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五、工程面貌 (共 10 分)	18.标识牌	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4	(1) 未按《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的要求设置应设标识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9.形象面貌	工程区域内保持清洁，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工程环境良好。	6	(1) 工程建（构）筑物范围内和管理区内存在明显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2) 机电设备、仪器设施等设施设备有特别明显的积灰、油污、油漆掉块脱落、堆放零乱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3 分。
六、信息化管理 (共 15 分)	20.管理平台	建立运行管理平台，平台数据能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电子台账完整。	10	(1) 未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本项不得分。 (2) 要求应汇入监督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未及时汇入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4 分。 (3) 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设备管理、台账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类别	项目	验收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4) 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应有但缺失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3 分。
	21.监测系统	水雨情实现自动监测。	2	(1) 无水雨情自动监测系统的，本项不得分。 (2) 水雨情监测系统存在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每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22.视频监控	对重要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	3	(1) 重要管理区（主要水闸、泵站等）未设置视频监控的，扣 1 分。 (2) 监控系统存在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每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3) 已建的工程视频监控点未接入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1 分。

说明：1.本打分表分 6 类 22 项；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单项扣分没有最多扣分限制的，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

2.在验收中，如出现合理缺项的，该类得分 = 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 / (该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100，保留 1 位小数。各类得分相加得到总得分。

3.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由验收组商定。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验收报告书

工 程 名 称 : _____

管 理 单 位 : _____

验 收 时 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名称		所在市、县（市、区）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所在乡镇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工程概况	（简要说明工程建成时间、规模及功能，枢纽主要建（构）筑物组成）		
自验情况	（说明工程标准化管理自验得分及扣分项）		
验收情况	（说明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得分及扣分项）		

<p>存在的主要问题</p>	<p>(简要说明验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p>
<p>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名)</p>	
<p>对工程标准化长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p>	
<p>验收组织单位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2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抽查复核报告书格式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抽查复核报告书

工 程 名 称 : _____

管 理 单 位 : _____

抽查复核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所在市、县（市、区）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所在乡镇	
抽查复核组织单位		抽查复核时间	
抽查组组长			
抽查组成员			
工程概况	（简要说明工程建成时间、规模及功能，枢纽主要建（构）筑物组成）		
验收情况	（说明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得分及扣分项）		
抽查复核情况	（说明工程标准化管理抽查复核得分及扣分项）		

<p>存在的主要问题</p>	<p>(简要说明抽查复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p>
<p>工程标准化管理抽查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抽查组组长: (签名)</p>	
<p>对工程标准化长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p>	
<p>抽查复核组织单位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签名):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p>	

